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西青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西青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2015 年 1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财政局，2015 年 2 月 12 日 津水规[2015]13 号、津财基联[2015]11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3 月 ~ 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惠津农村排灌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河道管理一所		

二、验收意见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 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河道管理一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程建设内容为南运河辛口镇辛口村委会（桩号 6+800）至津晋高速桥（桩号 8+800）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岸坡防护、河道沿岸口门拆除重建，设计排涝流量为 $46.28\text{m}^3/\text{s}$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25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1.21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469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5 日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惠津农村排灌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送西青区水务局审批。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财政局以津水规[2015]13 号、津财基联[2015]11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项目完工后，编写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针对主体工程特点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

保持防治工作，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了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辛口镇项目三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

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由天津市西青区河道管理一所负责管理、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夏永耀	天津市西青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永耀	建设 单位
成 员	李浩	天津市西青区河道管理一所	副所长	李浩	运管 单位
	尚家忠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尚家忠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康俊玉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俊玉	监测 单位
	刘民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民	监理 单位
	孙连起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连起	施工 单位
	于子明	特邀专家	教 高	于子明	
	方天纵	特邀专家	教 高	方天纵	